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41,00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5,974,7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597,473
可供分配盈餘	170,318,2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5 元)	23,40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	7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918,266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112,500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12,500 元	
3.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將列為九十九年度費用。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 二、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九十八年度盈餘為優先。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400,000 元，發行新股 2,340,000 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以上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 明：一、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90%~85%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九、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監察人李亞儒，茲因其個人事務繁忙，於 99 年 4 月 9 日請辭監察人職務，致監察人缺額一席。
二、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補選監察人一席，其任期自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0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